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采取经济措施的影响, 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⑥ 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工作来执行第 38/197 号和第 39/210 号决议,

深感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 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强化, 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 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增了范围和程度, 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破坏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 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 当作政治和经济胁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深入报告, 说明发达国家为进行胁迫而采取本决议第 2 段所称的经济措施、包括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 以便评估这种措施对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 并协助反对这些措施的具体国际行动, 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深入报告时, 要求各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的评论, 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那些收到关于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经济胁迫措施情况的资料的专门机构, 提供资料;

5. 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按照上文第 4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86.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⑥A/40/596。

16 日第 3362(S - VII)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0 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采取一系列特别措施, 在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9 号决议, 其中大会特别呼吁各捐助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大量的资源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加速发展和有效地执行《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⑦ 和《拉各斯最后文件》^⑧,

在这方面赞赏 1981 年 12 月建立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注意到在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关税以刺激该地区的增长和发展、实施清算和付款安排方面和在采取措施、加强成员国之间在农业、工业、教育、文化和其他部门的合作, 以期在 1992 年以前创立一个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方面所作出的迅速发展,

1. 请各捐助国政府向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提供大量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加速其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共同体;

2.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其区域一级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继续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紧急资源;

3.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 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立即向该优惠贸易地区提供援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同该优惠贸易地区合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87.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09 号、1984 年

^⑦A/S - 11/14, 附件一。

^⑧同上, 附件二。